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葉弘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2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弘紳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8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429號時，本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告訴人陳春金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近端肱骨骨折、雙膝與左手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
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法　官　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